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意外伤害骨折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而造成本合同所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类别之一者，保险人按给付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所列一项以上骨折于不同身体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对应项目保险金之和。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所列一项以上骨折于同一身体部位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对应项目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合并以往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骨折可领“给付表”所列较严重一项保险金者，按较严重一项标准给付，但应扣除以往意外骨折保险金（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给付表”所列的骨折或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视为以往意外骨折保险金）。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殴斗、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6. 被保险人醉酒；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12.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13. 医疗事故所致；

14.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骨折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3.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6. 被保险人患骨质疏松症期间；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8.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9. 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10.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 X 光片、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记录正本；
- 4、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条款效力中止或终止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骨折或关节脱位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头部骨折	下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注1）椎体压缩性骨折（注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躯干骨折	骨盆骨折（包括骶、髌、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躯干骨折	肩胛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躯干骨折	胸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锁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上肢骨折	腕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上肢关节脱位	肩关节脱位	40%
上肢关节脱位	肘关节脱位	4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胫腓骨双骨折	80%
下肢骨折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下肢骨折	踝关节骨折	60%
下肢骨折	髌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跖骨或跟骨骨折	40%
下肢骨折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20%
下肢关节脱位	髌关节脱位	100%
下肢关节脱位	膝关节脱位	60%